

西部管道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宝浪储气库与孔雀河压气站互联互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747-2560SCCZAD278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管网集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细则》相关要求，需对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宝浪储气库与孔雀河压气站互联互通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还需编制地下水专题报告、生态环境专题报告，上述报告需通过外部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2. 采购范围：委托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宝浪储气库与孔雀河压气站互联互通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地下水专题报告、生态环境专题报告，上述报告需通过外部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批复文件。（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服务地点：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宝浪储气库与孔雀河压气站互联互通项目所在地。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6. 最高限价：11.91 万元（含税），税率 6%，11.235849 万元（不含税）。

（在国家税法政策规定税率变动时，以合同签订的不含税金额和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合同总金额，报价需明确适用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含税总金额内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完成注册登记，且未被列入黑名单和限期整改名单。（须附相关网络查询截图）

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须具有1项类似项目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注：①为供应商单位职工，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章；国家、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有特别政策（如免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社保由上级单位或内部单位缴纳，相关主体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非封面页）、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页）或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供应商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联系人、授权代表等不予以认可）。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合同中如能体现签订时间处于所要求年度的，亦予以认可。

5.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非封面页）、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页）；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合同中如能体现签订时间处于所要求年度的，亦予以认可。

6. 财务要求：

(1) 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须有审计单位或供应商的盖章，报表格式签字与否不做评

审，以下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2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所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

（2）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等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七、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7. 信誉要求：（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七、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1）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除按照未列入执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验证，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8. 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七、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3）供应商被纳入国家管网及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或在采购人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以及供应商配备的项目人员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人员清单的，不得参与。

（4）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工作。

4.2 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采购文件。

4.2.1 “注册”、“获取”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2.2 “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本次采购项目需供应商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供应商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4.4 潜在供应商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须采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本项目采购公告。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络提交。（考虑潜在供应商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24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的“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4. 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

5. 询比地点：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开启方式，响应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所有供应商需准时进入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参加在线开启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启仪式。供应商需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开启仪式。从项目开启时间算起，各供应商需 30 分钟内解密，15 分钟内确认唱标结果并签字，超过规定时

间未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15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供应商并发上载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完成响应和验签事宜,建议响应参考采取以下方式: ① 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响应文件上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③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请使用合适的分辨率,请正确调整文件方向,便于专家查阅评审。

因供应商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依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开标继续进行。

8. 加密电子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递交,需要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导入等操作失败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_投标人”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

六、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询比保证金形式为:电汇。

2. 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 元

3. 保证金有效期与询比有效期一致。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等许可的情形外,拟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缴费账户信息：

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1378201。

②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ebid.sinochemitc.com>)，参与项目后（免费），点击【保证金缴纳】，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查看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号为25位银行账号），该账户仅供本标段使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询比响应保证金汇至此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在此，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问、采购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八、联系方式

项目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塔指消防队旁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武豫青

电 话：0996-8777022

监 督 人：李春泉

监督电话：18931685002

监督邮箱：13909566@qq.com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联 系 人：姬夏雨、张乐、张小雨、陶泳臣、李晓阳、黄凡

电 话：010-83923512、010-83923520

电子邮件：jixiayu@sinochem.com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